

关于对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312 号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鑫科金）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期间费用

2024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227,669.29 元，同比下降 18.26%；毛利率为 54.60%，同比增加 0.2 个百分点；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72,297.60 元，上年度为-65,013,121.67 元，持续亏损。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安防相关领域的财政支出缩减压力较大，市场招投标等相关进度安排延期，同时公司项目实施及验收进度亦受到影响，导致项目验收数量及金额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3.37%，其中 2024 年度发生销售费用 91,949,339.47 元，较上年度下降 15.32%，其中，业务招待费为 8,061,509.24 元，销售人员薪酬 61,478,761.16 元，期末销售人员为 106 人，年度人均薪酬为 579,905.66 元；管理费用 65,914,183.17 元，较上年度下降 8.42%，其中职工薪酬 43,794,015.58 元，占比 66.44%；研发费用 109,304,120.47 元，较上年度下降 10.69%，其中职工薪酬 93,447,567.69 元，占比 85.49%。

请你公司：

(1) 结合近两年安防领域相关招投标总额、公司参与竞标、中标金额和占比份额,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风险、公司产品竞争力是否存在下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额亏损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费用管控措施和管控效果;说明业务招待费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招待、商业贿赂的情况;

(3) 说明公司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项目与成果;结合主要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等情况,说明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人员是否为专职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会计计量是否准确。

2、关于应收及预付款项

2024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4,865,950.00 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81,805,489.13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4.2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增加 5.03 个百分点;从账龄情况来看,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956,771.85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9.73%。

2024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4,841,529.4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2,924,013.30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60.39%;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531,205.16 元,其中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17,948,557.27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70.30%。从明细情况

来看，保证金押金类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18,971,318.35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历史回款周期、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坏账计提比率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采取的催收措施；

（2）说明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主要单位、金额、预付用途、长期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预付款项，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长期挂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押金类相关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及金额、完工验收时间、合同约定保证金押金比例情况、保证金押金预计退款时间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退回押金保证金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

3、关于存货

2024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90,746,577.46 元，同比增长 9.82%；其中，原材料 32,019,143.00 元，库存商品 8,968,180.05 元、合同履约成本 40,907,361.66 元、数据资源 7,112,493.58 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2,288,006.89 元，包括原材料跌价准备 2,265,784.67 元，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22,222.22 元，本期存货跌价减少 380,010.64 元，公司解释主要系高科指纹公司冲回部分原材料跌价准

备所致。

请你公司：

（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说明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2）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和账面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履行成本科目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项目及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9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8 月 19 日